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風和日麗好生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啟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，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程序而異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以107年8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28706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有上開函文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為憑，是被告公司即應行清算。被告公司雖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然其全體股東已選任蘇啓昇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同意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53、35頁）可證，是被告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且清算尚未完結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

有當事人能力。準此，蘇啓昇於執行清算職務內，應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得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2日簽訂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臺北信義分公司座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B2樓之部分商場，被告自105年9月28日至107年8月31日之合約期間內於上開商場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服務，並約定依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餐飲類專櫃）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之約定辦理；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若無故空櫃未營業達一日，以重大違約論，原告得終止專櫃合約，被告應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給付費用並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且依同條第9項約定，原告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後倘有不足，被告應於原告催告後5日內補足。詎被告自107年5月23日起即無故空櫃停止營業，已違反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依同條第9項約定將被告依同條第5項應給付之款項自原告應付帳款扣抵後，尚不足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6,478元，經原告多次聯繫未果，於107年6月19日去函終止系爭契約並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於107年6月20日收受該函後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5項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約定條款、被告公司帳款一覽表、台北市府郵局107年6月19日第353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
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，並主張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8條約定，因無法送達或遭拒收，以第一次發送日期即107年6月20日視為送達生效日期，並以寄送翌日即107年6月21日起算利息，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1萬6,478元及自107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原告聲明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查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且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